

附表一

		集氣設施			
		既存製程		新設製程	
		水性	其他	水性	其他
操作單元	配料區	一般氣罩	包圍式操作	一般氣罩	密閉負壓操作
	塗布區				
	凝結槽				
	水洗槽				
	貼合區				
	烘乾區	密閉負壓操作			
	儲槽區(儲存物料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公告之個別污染物或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者)	儲槽上方呼吸口或通氣口應裝設密閉排氣系統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處理			
	操作作業	1. 聚氨基甲酸酯原料/調配桶於操作狀態下，需加蓋且覆蓋率 $\geq 90\%$ 。 2. 二甲基甲醯胺回收設備(洗滌設備)之補水槽，管線貫穿處不可有縫隙。上方蓋子維持緊閉，非必要不得開啟。			

備註1：密閉負壓操作：指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或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原(物)料進出口處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烘乾區密閉負壓操作之判定，可依基材進入烘箱處(或烘乾後基材之出口處)，以目測判定發煙器之煙流方向，確認收集範圍內之氣體是否進入集氣設施，及該入口處(或出口處)之氣流向烘箱內部流動，作為密閉負壓作業依據。

備註2：包圍式操作：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或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備註3：貼合區製程採用先烘乾後貼合，且未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之貼合黏著劑，則該貼合區免依本表規定進行收集。